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董事陈天培，独立董事游相华、林建东、彭大文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，监事沈志猷、陈汉斌及高级管理人员林东明、康明旭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诚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诚股份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